

2020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代表处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机关转来涉及我区社会、经济、民生方面的信访事项；向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属单位转办信访事项，并负责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2、直接组织或参与协调处理涉及各个部门或跨县（市、区）的信访事项和重大、异常、突发性的集体上访以及其他重要信访事项；维护群众到区委、区政府的上访秩序，接待到京、赴省、市上访群众。

3、承担督促检查上级机关和区领导批办信访事项落实情况的责任，拟订信访督查制度并组织实施，承办上级机关和区领导交办信访事项的落实，向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属单位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4、协调处理我区进京非正常上访有关工作；协调我区赴省到市接访劝返处置等工作。

5、指导、检查基层信访工作；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制度；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加强和改革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承担区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

7、管理信访干部队伍，组织信访干部业务培训，指导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江岸区信访局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在职实有人数 12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人）。

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退休 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62.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72.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8.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9.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2.46	本年支出合计	57	962.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962.46	总计	60	962.4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62.46	962.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2.42	872.4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72.42	872.42					
2010301			行政运行	250.77	250.77					
2010308			信访事务	621.65	621.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7	21.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7	21.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4	17.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3	4.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9	28.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9	28.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1	7.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39	20.3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9	0.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8	39.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8	39.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1	28.11					
2210202			提租补贴	5.89	5.89					
2210203			购房补贴	5.18	5.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款	类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62.46	340.81	621.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2.42	250.77	621.6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72.42	250.77	621.65			
2010301			行政运行	250.77	250.77				
2010308			信访事务	621.65		621.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7	21.8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7	21.8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4	17.2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3	4.6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9	28.9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9	28.9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1	7.9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39	20.3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9	0.6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8	39.1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8	39.1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1	28.11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89	5.8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8	5.1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62.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72.42	872.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87	21.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99	28.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18	39.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2.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962.46	962.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62.46	总计	64	962.46	962.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款	类	项	栏次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2.42	250.77	621.6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72.42	250.77	621.65
2010301			行政运行	250.77	250.77	
2010308			信访事务	621.65		621.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7	21.8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7	21.8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4	17.2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3	4.6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9	28.9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9	28.9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1	7.9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39	20.3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9	0.6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8	39.1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8	39.1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1	28.11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89	5.8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8	5.1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5.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30101	基本工资	45.42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7.97	30202	印刷费	2.5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126.8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24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3	30207	邮电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1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9	30211	差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4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9	30215	会议费	0.2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8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15.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4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8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4			
人员经费合计		322.17	公用经费合计					18.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款	类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款	类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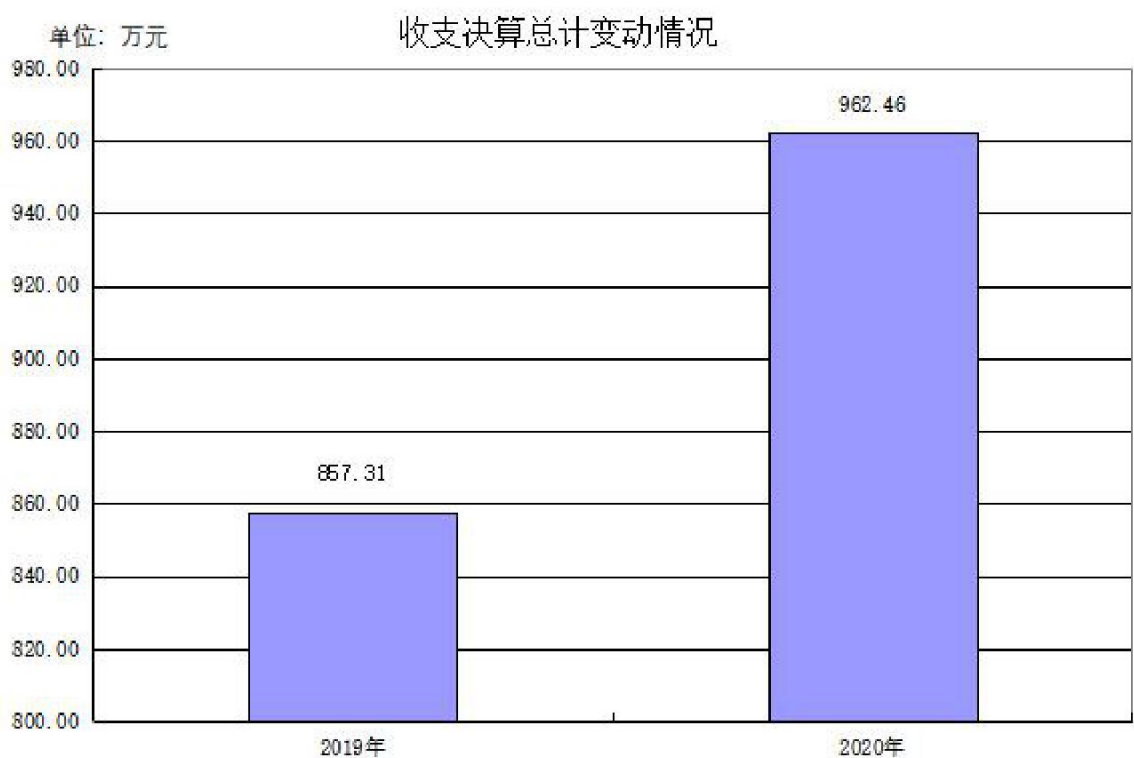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962.4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5.15 万元，增长 12.3%，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增加驻京专班工作经费和信访专项工作经费；二是 2020 年度突发新冠病毒，发生的防疫经费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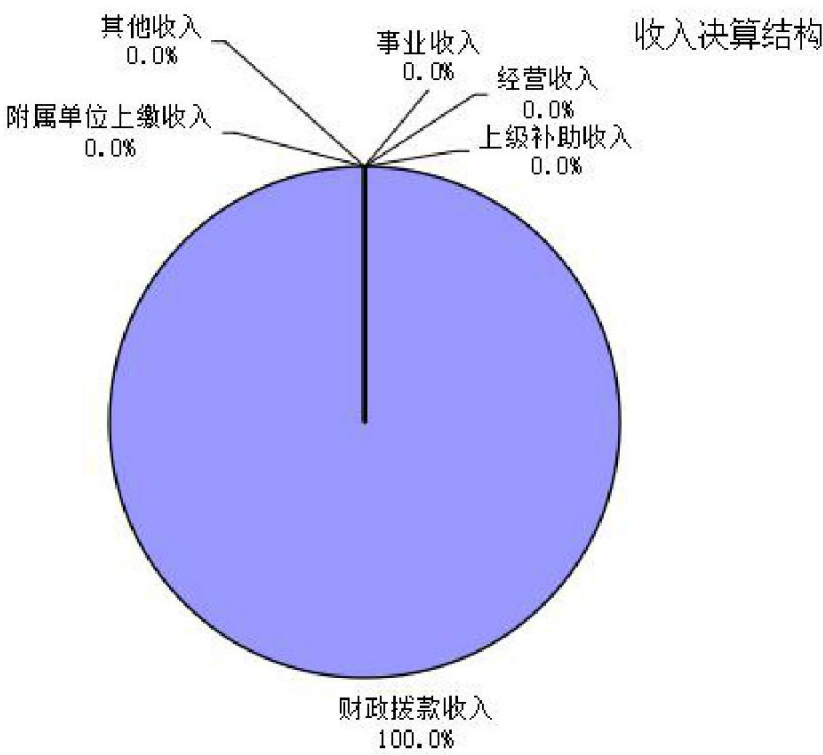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962.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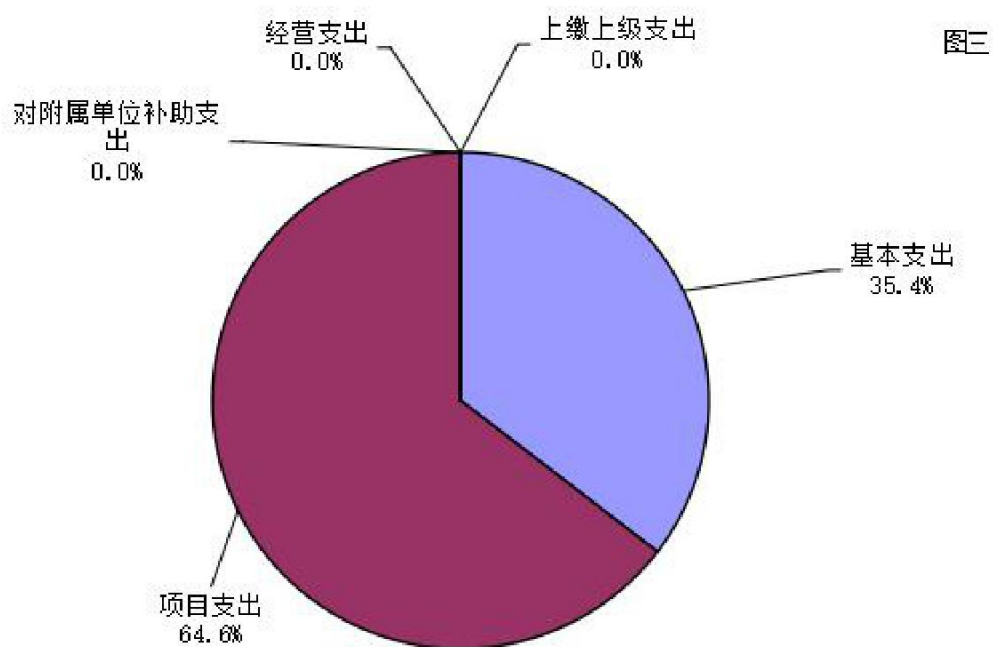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962.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0.81万元，占本年支出 35.4%；项目支出 621.65 万元，占本年支出64.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62.4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5.15 万元，增长 12.3%。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增加驻京专班工作经费和信访专项工作经费；二是 2020 年度突发新冠病毒，发生的防疫经费较多。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62.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105.15 万元，增长 12.3%。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增加驻京专班工作经费和信访专项工作经费；二是 2020 年度突发新冠病毒，发生的防疫经费较多。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62.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72.42 万元，占 90.6%，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87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卫生健康（类）支出 28.99

万元，占 3.09 %，主要用于职工医疗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保障（类）支出 39.18 万元，占 4.1%，主要用于住房补贴和提租补贴。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38.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2.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其中：基本支出 340.81 万元，项目支出 621.6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后勤服务支出 10.08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职工伙食费用；在职人员体检费 0.7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体检费用；部门日常工作经费 32.06 万元，主要成效……专项工作经费 24.08 万元，主要用于群众信访接待、信访问题处理及信访接待服务中心工作；解难工作经费 495.29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会议，解决重点街道及相关单位信访维稳经费不足，协调化解信访积案等相关工作；驻京专班工作经费 59.22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驻京工作专班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主要有：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56.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6.08 万元，支出

决算为 2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有变动，职业年金增加； 4 医疗卫生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8.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

2.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7.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0.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22.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8.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64万元，比2019年度减少5.15万元，下降21.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公务用车及大型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565.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1.02%。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度部门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指标清晰、可衡量、细化分解，在职人员控制率好；预算调整幅

度不大，对结转结余资金、“三公”经费的控制较好；部门有综合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较好；部门履职情况比较好，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部门履职的社会效益较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较好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565.8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完成情况较好，按时按质完成了各项指标。

江岸区信访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填报人	何原	联系电话	8273837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 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19年	____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565.80	100.00%	551.8	/	
		其他资金			/	/	
		合计	565.80	100.00%	551.8	/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	/	
项目支出		565.80	100.00%	/	/		
合计		565.80	100.00%	/	/		
部门职能概述	1、代表处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机关转来涉及我区社会、经济、民生方面的信访事项；向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属单位转办信访事项，并负责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2、直接组织或参与协调处理涉及各个部门或跨县（市、区）的信访事项和重大、异常、突发性的集体上访以及其他重要信访事项；维护群众到区委、区政府的上访秩序，接待到京、赴省、市上访群众。 3、承担督促检查上级机关和区领导交办信访事项落实情况的责任，拟订信访督查制度并组织实施，承办上级机关和区领导交办信访事项的落实，向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属单位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4、协调处理我区进京非正常上访有关工作；协调我区赴省到市接访劝返处置等工作。 5、指导、检查基层信访工作；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制度；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加强和改革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承担区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 7、管理信访干部队伍，组织信访干部业务培训，指导信访部门办公自，自动化建设。						
年度工作任务	负责全区信访工作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信访事项及时受理、按期办结率95% 目标2：交办信访事项办结率，信访积案办结率、市交办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90% 目标3：重信重访降低率、赴省进京非正常上访率降低30%。			目标1：信访事项及时受理、按期办结率95% 目标2：交办信访事项办结率，信访积案办结率、市交办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90% 目标3：重信重访降低率、赴省进京非正常上访率降低30%			
长期目标1：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按期办结率95%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95%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按期办结率	95%		绩效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参与评价率、满意率	95%		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2：	交办信访事项办结率，信访积案办结率、市交办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90%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交办信访事项办结率	90%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信访积案办结率	90%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市交办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	90%		绩效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3：	重信重访降低率、赴省进京非正常上访率降低30%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重信重访降低率	下降30%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赴省进京非正常上访率	下降30%		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信访工作处理及时率	≥95%		绩效目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绩效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参与评价率、满意率	≥95%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1：	市中心城区考核排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市中心城区考核排名	____年	____年	前三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	/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	/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	/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 指标	____指标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4. 当年预算收支应包含结转资金。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部门日常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06 万元，执行数为 3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主要用于保障区信访局行政运行及服务全区中心工作，购置办公设备、文印耗材、订阅报刊。2020 年我局及全区各单位全区共办理来信、网上信访、来访信访事项 6,166 件，同比下降 12.1%，其中来信 602 件，网上信访 5,231 件，来访 333 件。其中及时受理率 100.0%，办结率 100.0%，重复信访 74 件，重复率 1.8%，重复率在全市排名靠前，纳入满意度评价件 841 件，满意 754 件，满意率 97.8%，满意率同比上升 5.6%。

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28 万元，执行数为 24.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要用于群众信访接待、信访问题处理及信访接待服务中心工作。2019 年区领导接待群众 103 批 255 人次，通过领导接访下访，73 个信访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信访维稳、解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495.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主要产出和效果：主要用于重大会议及敏感时期我区驻京工作，解决重点街道及相关单位信访维稳经费不足，协调化解信访积案等

相关工作。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履行职责，在全国、省、市“两会”、“十九届五中全会”、“一带一路高峰论坛”期间，以“北京不去人、家中不出事，网上不炒作”为工作目标，采取有力措施，发挥重要敏感时期组织协调作用，营造了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年度经费执行情况较好，整体绩效达到目标值，今后要加强支出的管理，在年度中期及时向区财政申请指标调减，故要进行相关执行工作上的改进。加强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把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方法引入经费的管理，逐步建立起以强化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今后会进一步完善财务监督制度，强化重大项目经费的全过程审计。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积极开展“化积案、解民忧、促和谐”积案化解工作。

围绕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先后交办的 4 批重点案件，以及下半年开展的“化积案、解民忧、促和谐”活动，全部落实区级领导包案，全部成立化解稳控工作专班、全部开展集中调度研判、全部形成案卷资料。明确了 28 名区级领导包案，成立了一案一专班。区委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出征，成立领导小组，印发活动方案，并将市交办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化解工作汇报，研究工作进展。区委主要领导每月集中调度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活动开展以来，已召开 9 次积案集中调度会，集中研判调度 35 个单位 246 件信访积案。区信访局按照“日汇总、周调度、月通报”的要求，及时公示公开化解进度，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截至 11 月，“化积案、解民忧、促和谐”第一批积案 206 件，化解 201 件，化解率 97.57%；第二批积案 40 件，化解 36 件，化解率 90%，圆满完成了市提出的 90%化解目标。

二、积极开展接诉即办、重复信访整治，畅通阳光信访、法治信访、责任信访、网上信访主渠道。

一是持续推动初信初访接诉即办。坚决落实市信访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初信初访办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初信初访做到了当日接待、当日交办、每周督办、月底结案，实行简单问题马上办、一般问题 3 日办、复杂问题 15 日内办结，分级分类催办督办，全区信访事项平均办理时间缩短为 13 天左右，办理效率明显提高，按期办结率达到 100%，确保实现了“日清月结”。二是全力整治重复信访。提前梳理排查了今年以来重复信访案件 301 件，按照责任单位和信访诉求进行了分类交办，尤其对重复信访 10 次以上的 17 件，以及今年以来国家信访局交办未化解的 34 件进行了重点督办，要求各责任单位逐案建立工作台账、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化解责任全力推动案结事了、息诉罢访。三是规范信访流程。开展了信访系统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动，对照登记、受理、办理、送达、评价和督办等六个环节，全面查找信访事项办理过程中的问题，制定了工作方案，列出了责任清单和整改措施。活动开展以来，组织集中学习教育 4 次，开展业务技能培训 16 次。通过集中学习教育、强化业务技能培训和六个环节的即查即改，全区信访事项办理流程规范有序，办理质量逐步提升。截至 11 月 6 日，全区共办理来信、网上信访、来访信访事项 6166 件，同比下降 12.1%，其中来信 602 件，网上信访 5231 件，来访 333 件。其中及时受理率 100%，办结率 100%，重复信访 74 件，重复率 1.76%，重复率在全市排名靠前，纳入满意度评价件 841 件，满意 754 件，满意率 97.8%，满意率同比

上升 5.6%。

三、积极开展领导干部包案接访活动，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

健全和完善了领导干部每月下访、部门领导分类接访、区级领导值班接访、街道领导随时接访、社区工作者上门走访等多层次、立体化的大接访制度体系、责任体系、保障体系，进一步畅通与群众沟通渠道，把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优势，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重点疑难问题。实现了领导接访常态化，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带头，每天安排一名区领导在区信访接待中心坐班接访，接访约访来区上访群众，全区 28 名区级领导下沉到 16 条街道、百步亭社区和部分区直单位，直接面对信访群众，了解信访人的想法，听取信访人的诉求，主动宣讲政策和法律，和责任单位一起做信访人的思想工作，指导责任单位制订化解方案，通过主动接访约访，相当一批上访老户被吸附在辖区。今年以来，共接待群众 103 批 255 人次，通过领导接访下访，73 个信访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四、积极开展访调对接，律师参与信访化解，进一步深化信访法治化建设。

坚决把法治信访贯穿在信访工作各环节中，同步推进阳光信访、法治信访、责任信访建设，促进全区各单位信访工作依法规范运行。进一步落实访诉分离、依法分类处理工作要求，深入推进访调对接、律师参与信访矛盾化解等工作，加强信访法治宣传

教育，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与司法局联合设立人民调解室，律师每周参加值班接访，面对面解答群众困惑，满足来访群众对法律服务的需求。今年以来，律师、人民调解员进社区（村）参与信访接待 482 次，提供法律咨询 7000 余人次。通过律师全程参与重点案件化解攻坚，做到研判有律师意见、见面有律师陪同、化解有律师参与，坚决依法按政策解决信访问题，杜绝“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的社会乱象滋生蔓延。

五、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常态化，有效遏制进京赴省非正常上访。

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履行职责，在全国、省、市“两会”、“十九届五中全会”、“一带一路高峰论坛”期间，以“北京不去人、家中不出事，网上不炒作”为工作目标，采取有力措施，发挥重要敏感时期组织协调作用，营造了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一是超前部署，提前谋划。每个重要节点，均能做到方案明确、措施具体、责任到人，前后方工作组统一调度、密切配合，实现“一站式”劝返接回。二是点位布控，点面结合。在落实重点人员街道稳控的同时，还制定了劝返工作方案，在火车站、客运站等交通枢纽地区，安排工作人员巡查，筑牢街道、车站、驻京工作组三道防线。三是加强督导，化解矛盾。为了将信访人稳控当地，减轻北京工作的压力，区级领导按照重点敏感时期包保工作要求，带领挂点区直单位，到联系点一线调度，共

谋稳控方法。一年来，我区共发生进京上访 25 人次，同比下降 79.7%，其中进京重点地区涉访数为零；共发生赴省上访 206 批 346 人次，同比下降 6.5%；共发生到市上访 201 批 725 人次，同比下降 75.4%，上访批次和人数同比均大幅下降。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积极开展“化积案、解民忧、促和谐”积案化解工作	全部落实区级领导包案，全部成立化解稳控工作专班、全部开展集中调度研判、全部形成案卷资料。明确了 28 名区级领导包案，成立了一案一专班。区委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出征，成立领导小组，印发活动方案，并将市交办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化解工作汇报，研究工作进展。区委主要领导每月集中调度信访积案化解工作	截至 11 月，“化积案、解民忧、促和谐”第一批积案 206 件，化解 201 件，化解率 97.57%；第二批积案 40 件，化解 36 件，化解率 90%，圆满完成了市提出的 90%化解目标。
2	积极开展接诉即办、重复信访整治，畅通阳光信访、法治信	一是持续推动初信初访接诉即办；二是全力整治重复信访；三是规范信访流程。	全区共办理来信、网上信访、来访信访事项 6166 件，同比下降 12.1%，其中来信 602

	访、责任信访、 网上信访主渠道		件,网上信访 5231 件, 来访 333 件。其中及时受理率 100%, 办结率 100%, 重复信访 74 件, 重复率 1.76%, 重复率在全市排名靠前, 纳入满意度评价件 841 件, 满意 754 件, 满意率 97.8%, 满意率同比上升 5.6%。
3	积极开展访调 对接, 律师参与 信访化解, 进一步 深化信访法治化建设	推进阳光信访、法治信访、责任信访建设	律师、人民调解员进社区(村)参与信访接待 482 次, 提供法律咨询 7000 余人次
4	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常态化, 有效遏制进京赴省非正常上访	一是超前部署, 提前谋划; 二是点位布控, 点面结合; 三是加强督导, 化解矛盾。	上访批次和人数较去年同比均大幅下降。

5	积极开展领导干部包案接访活动，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	健全和完善了领导干部每月下访、部门领导分类接访、区级领导值班接访、街道领导随时接访、社区工作者上门走访等多层次、立体化的大接访制度体系、责任体系、保障体系，进一步畅通与群众沟通渠道，把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优势，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重点疑难问题	共接待群众103批255人次，通过领导接访下访，73个信访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